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裕堂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翊展

相　對　人　黃陳美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一０六年度存字第九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含孳息），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106 年度全字第2 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667,000 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9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於200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現本案訴訟即本院106 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 號已終結，假扣押裁定並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亦已確定並塗銷查封登記，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規定，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6 年度全字第2 號裁定、106 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 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106 年度全字第6 號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95號提存書、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6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塗銷查封登記書，及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31頁）。此外，相對人經聲請人通知其行使權

利後，迄今已逾20日以上期間，仍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乙節，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10月24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4021號函及本院電話查詢記錄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第49頁至第63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宛玲